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公司决定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规避经营性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邓文胜、王天锡、王子冬、王志成

2016 年 3 月 15 日